

西安市危房改造安全检测报告办理单位

产品名称	西安市危房改造安全检测报告办理单位
公司名称	深圳中正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宝雅路23号三楼
联系电话	13590461208

产品详情

西安市危房改造安全检测报告办理单位

危房安全检测鉴定概述：

严格说来，

凡是安全度不足的房屋都应属于危房。危房不一定是马上要倒塌的房屋。它可分为严重危房，一般危房，轻微危房三类。一、严重危房指建筑物已严重倾斜，砖混结构中承重墙体已严重开裂，且裂缝宽度在3毫米以上，或有荷载裂缝产生。若为木结构建筑则指主要受力梁、柱严重腐朽、虫蛀、弯曲指木梁垂直变形已超过1/200，木柱侧向变形已超过1/500，在钢筋混凝土结构中，指梁的裂缝已由受拉区发展到受压区或混凝土保护层已脱落，钢筋已外露，挠度超过了允许要求在小青瓦屋面中，大面积严重下托者均应属于严重危房。二、一般危房指砖混结构建筑承重墙体部分开裂已开裂的墙体只占承重墙总轴线数的30%以下，裂缝宽度均在3毫米以下木结构中，主要梁、柱部分腐朽，虫蛀危害一般在砖木结构中，上端为自由端的独立柱结构或壁、柱的高厚比不合要求。钢筋混凝土梁，槽形板肋下部产生裂纹高大建筑物垂直度外倾超过规范规定要求。

三、轻微危房指一幢砖混结构中个别承重墙产生了3毫米以下宽度裂缝，或门、窗洞口上部出现少量裂缝者。

危房隐患排查安全检测相关探讨：砖混结构与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相比整体性差。在砖砌体构件破坏时，不具有内力可重分布性，

一片墙的破坏、一根砖柱的破坏就可以引起大面积倒塌，甚至全部房屋倒塌。所以，对砖混结构危险性分析很重要。砖混结构构件有承重受力构件承重墙、柱、屋架、基础等和构造构件圈梁、构造柱、隔墙等，其自身强度和外荷载是结构变形的决定因素。首先看砖混结构构件危险因素的內因材料强度、砌筑质量、边界条件、损伤强度、墙体构件形状。外因竖向集中力、偏心力形成的弯矩及梁端约束弯矩、竖向均布荷载、水平推力、风及地震荷载、平面内应力及温度应力、偶然荷载。再看墙体构件的倒塌的破坏形式承重砌体构件受外力作用产生平面内变形不均匀沉降、温度变形等和平面外变形墙体倾斜。竖向荷载

过大或高宽比过大,导致墙体失稳崩塌,称做一类倒塌。墙体弯矩过大,导致墙体侧向倒塌,称二类倒塌。与一类崩塌有关因素可归纳为竖向力和砌体质量状况两大因素。竖向力增大加层不当、堆载过大、积灰积雪荷载。砌体的质量状况不良年久失修、砖和砂风化老化、砌筑质量差导致强度降低、有效截面削弱,如挖洞、墙体开裂、高宽比加大而失稳、局部承压不足等。工程实例某中学在食堂改造过程中,突然倒塌,造成名施工人员死亡,名重伤。该砖混结构倒塌的原因是由于擅自加层,增加荷载在一层原墙体中任意扩口,造成墙体承上部钢筋混凝土梁及板时荷载过大而崩塌。与二类崩塌有关的危险因素可归纳为使墙体产生弯矩和弯曲变形,如竖向荷载连接不当,可能使墙体偏心受力形成附加弯矩。水平推力导致墙体受弯。不均匀沉降导致墙体出现弯矩。不可预见的水平推力,如汽车撞击、人为开洞扩口、重锤打击、爆炸等。

适用范围:适用于既有房屋的危险性鉴定。

鉴定方法(1)层次划分将房屋鉴定划分为构件、子单元、单元三个层次。构件包括基础构件,墙体构件,梁、板、柱、屋架构件等;子单元包括地基基础、上部承重结构和围护系统;单元则是各子单元的总和。(2)等级划分层次分为危险构件Td和非危险构件Fd两个等级,第二、三个层次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a,b,c,d和A,B,C,D,表示无危险、有危险、局部危险和整体危险。(3)等级确定首先确定危险构件占总构件数的百分数(不同构件的权重不同);然后,引用模糊数学思想,根据各子单元等级的隶属函数确定该子单元对于各等级的隶属度;再根据各子单元对不同等级的隶属度和房屋等级隶属函数,确定房屋对不同等级的隶属度;*后,按隶属度原则,确定房屋等级。

危险房屋排查安全检测实例:

1组成部分(地基基础、上部承重结构)鉴定评级

1、地基基础——根据现场检测结果,房屋整体无明显倾斜趋势,未发现建筑物存在明显基础不均匀沉降的迹象和变形,上部主体和围护结构无明显因基础不均匀沉降产生的变形和裂缝等;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99)(2004年版)第5.2.2条第1款,评定地基基础为a级(无危险点)结构。

2、上部承重结构构件——根据现场检测结果,木梁、木柱普遍有不同程度的腐朽,个别木质构件剔除外部木材后发现内部腐朽严重,颜色呈深褐色,木材易被捻成粉末,均为危险构件(Td)。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99)(2004年版)第5.2.2条第4款,评定上部承重结构为d级(整体危险)结构。

3、围护结构构件——墙体、门窗等外观现状基本完好,屋面防水层基本完好,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99)(2004年版)第5.2.2条第1款,评定围护结构为a级(无危险点)结构。

2房屋危险性鉴定地基基础为a级(无危险点)结构,上部承重结构为d级(整体危险)结构,围护结构为a级(无危险点)结构,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99(2004年版)的相关条款和5.3节的规定,综合评定**中心小学文昌阁为D级房屋,即承重结构承重力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

3建议房屋为D级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建议拆除重建。

危房是因承重构件的危险导致结构的危险而产生的,鉴定房屋是否危险,其前提是鉴定房屋构件是否危险。结构不同、构件的材质不同,其危险值亦不同。构件的结构形式、受力条件、制作方法、制造技术、受力方式不同,其危险值也各不相同。《危险房屋鉴定标准》中所指的构件,是指房屋的承重构件;所指的结构,系指由承重构件组成的受力体系。必须明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中构件的分项与《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的分项方法有所不同。前者是以承重构件为核心,并将与承重构件或房屋结构有联系的部分也纳入鉴定范围之内,主要考虑对承重构件或房屋结构的影响。而后者则将房屋的相同部分进行分项

,评定时主要以自身质量为依据,进行等级划分,不考虑其它部分的影响。

与《危标》同时适用的还有《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1999,以下简称《民标》)和《工业厂房可靠性鉴定标准》(GBJ144-290)

,二者分别适用于民用建筑和工业建筑的可靠性鉴定。同二者相比《危标》效力等级如何

,当按照不同标准鉴定结论不同如何,值得思考。对于“既有”和“房屋”的含义《危标》

没有明确规定。参照《民标》“既有”房屋应是指建成2

年以上并投入使用的房屋;而“房屋”,是否应包括工业建筑及其它,对此,似乎应加以明确。3.2 关于构件等

级的讨论《危标》中对构件承载力危险点的划分,基础构件、砌体构件和混凝土构件为其作用效应的85%

,木结构和钢结构构件为其作用效应的90%。而对于大于其作用效应85%但小于作用效应的构件,和承载能

力大于其作用效应的构件,一样被划分为非危险构件。但在《民标》中,这样的构件,却被划分为bu, cu

甚至du级(对于主要构件)

。比如,鉴定某单元上部承重结构的一批主要构件,其承载力如果按《民标》均被评为du

级,而按《危标》则可能被评为非危险构件Fd

级,若其它性能近似相同且均不起控制作用,那么该子单元按《民标》可能为Du级,而按《危标》可能为a

级,这显然是不太合理的。因此,是否将构件划分为三个等级更为合适,既能避免鉴定结果较大的离散性,又

不致增加过多工作量。